

湖北省武汉长江新区仓埠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仓埠街位于武汉长江新区东北部，属大别山革命老区，辖 46 个村、5 个社区和 1 个农场，版图面积约 140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6.4 万人。仓埠文化底蕴深厚，有千年古镇之美誉，红色文化、民国文化、楚剧文化、民俗文化、佛教文化在此交相辉映。生态环境优良，水域面积达 2.4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35% 以上，全年空气优良达 330 天以上，被评为“湖北省森林城镇””。“农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拥有 1 家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紫薇都市田园，1 个国家级及 3 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获评“湖北省级旅游度假区”、“湖北省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武汉市级文明街道”等荣誉称号。仓埠街将聚焦聚力湖北“支点建设”战略目标，积极融入长江新区“四新三城”建设，按照“党建引领、产业先行、文旅发力、古镇复兴”的发展思路，持续推进“四镇一城”建设。

自清单工作开展以来，仓埠街道紧扣工作任务，高效组建专班、强化动员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坚持闭环管理，上下凝心聚力扎实推进清单编制工作，通过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结合资源禀赋挖掘个性事项，广泛征求吸纳意见建议，立足新区发展实际，坚持担当

服务大局，科学合理凝练形成“一件事”，形成三张清单共计 337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1 项，配合履职事项 102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44 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仓埠街道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履职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城乡建设、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综合政务 9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91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仓埠街道配合的事项，体现设定依据、主次责任、履职保障等要素，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 8 个领域，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102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设定依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收回理由等要素，共有上级部门收回的事项 144 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和“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工作，按管理权限督促下辖党组织按期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4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建设党员队伍，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开展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建设人才队伍，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
7	建设干部队伍，按照管理权限开展本单位干部的管理，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8	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做好巡视巡察整改
10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完善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教育等群众性宣传，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统战工作平台建设，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等以及辖区港澳台侨资企业的团结引领和联系服务
13	加强商会建设，指导和支持商会开展活动，推动商会依法登记、规范管理，强化联系服务
14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5	加强人大履职服务平台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6	建立健全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协商议事平台建设，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履职活动，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7	加强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推进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1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开展基层治理创新扩面提质工作，统筹使用惠民项目资金和辖区单位、下沉单位资源，组织动员党员干部下沉服务群众，打造“田园党建”特色品牌
19	加强村（居）委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换届选举、补选、村（居）民代表会议等工作，做好社情民意收集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
20	培育、孵化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做好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21	负责区域内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
2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开展惠企政策宣传，畅通政企对接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建设落地、入驻和企业发展的跟踪服务工作
24	开展农场等国有资产管理
25	承担辖区统计工作，开展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以及日常统计工作
26	发展靠山小镇特色民宿产业，打造仓埠街制管产业园，培育壮大仓埠油面、武湖大米、也蔬有机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品牌
三、民生服务（16项）	
27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28	开展控辍保学政策宣传，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9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和信息录入，加强就业供需对接，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承办就业创业相关补贴、保险的申请受理、初审和上报工作
30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健康宣传
31	负责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办理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维护参保信息，并提供医保服务事项查询
32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出生、死亡信息核实工作，负责生育服务登记
3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与动员，办理参保和变更登记，维护参保信息，并进行资格认证
34	开展养老福利政策宣传，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5	开展未成年人和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关心留守儿童和妇女，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流动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并保

序号	事项名称
	障其基本生活
36	摸排辖区困难群众，负责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和认定工作，开展低保对象的入户调查、定期审核及关心关爱工作
37	承担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初审、关心关爱工作
38	承担临时救助（6倍以下）对象的申请受理、认定、资金发放工作
39	关心关爱残疾人，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0	关心关爱流浪乞讨人员，负责排查、宣传教育、引导服务工作
41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阵地作用，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荣誉激励、信息采集工作，组织走访慰问、抚恤优待、褒扬纪念活动；引导其参与志愿服务，与退役军人建立常态化联系，帮助其就业创业
42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营造“双拥”氛围
四、平安法治（7项）	
43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4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风险预警、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发挥人民调解作用，依托张全兵、袁惠文品牌调解室，化解矛盾纠纷
45	开展网格化服务及网格员管理工作，完善网格体系，加强综治中心平台建设
46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47	制定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巡查巡护、隐患上报等工作
49	推动依法行政，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做好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50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51	落实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粮食生产安全责任制，加强“非农化”“非粮化”巡查，开展撂荒地整治工作
52	按照管理权限开展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护工作
53	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做好农业品牌培育保护，开展种植、畜牧、渔业、水产、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
54	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
55	负责设施农用地申请受理、审查备案、动态管理和巡查监管
56	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作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7	负责指导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三资”并加强监督管理
58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清洁家园”工作
59	承担惠农政策宣传及惠农补贴受理、初审工作
60	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工作，培养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

序号	事项名称
61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做好水利工程移民项目申报、实施、监管
62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和饮水安全，加强节水用水宣传及日常用水巡查
63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64	宣传普及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知识，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65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河湖日常巡查、管护、污染防治工作
66	落实林长制，加强宣传及巡护巡查，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67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小流域水土资源
七、城乡建设（9项）	
68	编制村庄规划等各类规划并组织实施
69	制定征地拆迁工作计划及方案，做好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拆政策宣传、协议签约、进度统计、资料整理、费用支付等相关工作
70	负责园林绿化、路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71	开展农村村民在村庄规划区内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
72	开展街容村貌管控工作，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店招牌、标语宣传品规范设置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3	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及业委会的选举工作，监督业主大会、业委会履职，落实“三方联动”机制
74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开展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推动环卫市场化、信息化
75	加强乡村道路管理，开展乡村道路的养护工作
76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5项）	
77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全民阅读、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78	负责室外公共健身器材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体育健身宣传
79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时报告发现的破坏文物情况
80	推进旅游产业发展，做好文旅项目落地推进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创建楚风樱海园、东堂桂等A级景区、紫薇省级旅游度假区，打造省级垂钓基地，推动农文旅体融合发展
81	建设柳学智艺术馆，创建辖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印发《仓子埠》期刊；依托湖北革命大学旧址等九家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举办“世界铁娃”少儿马拉松比赛、徒步活动、“大美仓埠”系列文化活动
九、综合政务（10项）	
82	负责公文处理、会议活动统筹、印章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83	负责党务政务信息咨询、公开、报送等工作
84	按照党和国家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保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落实值班制度，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办理各类应急和突发事件信息
86	负责城市留言板、城市运行平台等线上平台转办事项的核实、登记、承接、办理、反馈、退回、督办、存档等工作，响应相关联动机制
87	按规定和标准承担机关事务管理及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88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89	承担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90	撰写街道大事记，收集整理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
91	承担街道绩效考核目标，督办落实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任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工作	新区党工委组织部	1.协商相关区制定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方案和政协委员产生工作方案。 2.组织审查、考察代表和委员推荐人选。 3.组织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协调相关区确定托管区域政协委员名单。	1.接受委托对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对象进行考察。 2.按规定选举辖区人大代表人选。 3.推荐政协委员初步人选。
2	“两优一先”、“光荣在党50年”等区级以上表彰激励	新区党工委组织部	1.研究制定评比表彰实施细则。 2.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区级联审。 3.指导街道进行人员推荐申报。 4.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5.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 3.对推荐表彰人员开展初步审查。
3	区管干部管理考核	新区党工委组织部	1.统筹区管干部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制定考核方案。 2.组建考核组开展区管干部考核，撰写考核报告。 3.统筹区管干部大事报告工作。	1.组织街道党工委领导班子考核工作，按要求开展区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开展述职述廉及测评等工作。 2.组织召开考核会议，提供考核资料。 3.组织区管干部按时填写重大事项报告。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新区党工委组织部	1.统筹做好延伸派驻机构人员管理工作。 2.统筹做好全区驻村工作队员宣传、教育、管理、考核、经费保障等工作。	1.对派驻机构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2.开展驻村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新区党工委组织部	1.制定全区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方案。 2.抽查村（社区）“两委”班子运行情况。 3.反馈问题清单并推动问题整改。	1.按照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方案，开展研判工作。 2.组织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述职，形成村（社区）分析研判报告。 3.按照区级反馈问题清单，督促村（社区）整改。
6	村级（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	新区党工委组织部 新区财政国资局	1.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负责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新区财政国资局负责落实村级（社区）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并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的村（社区）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做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7	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	1.建立健全区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2.加强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 3.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加强全社会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建设、文明风尚培育。	1.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诉求，提升群众满意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职工合法权益维护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	1.链接专业力量，提供职工维权服务指导。 2.资格认定，提供慰问帮扶资金支持。 3.建设、运维工会驿站。	1.协助提供职工维权指导帮扶工作。 2.摸排帮扶对象，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主题关爱帮扶活动。 3.落实工会驿站一套桌椅、一台微波炉、一台饮水机、一套冷暖设备、一台冰箱、一个应急药箱、一个阅览角等“七个一”功能。
9	青少年特色服务项目实施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	1.建设青少年空间。 2.提供工作经费支持、课程、志愿者等资源。	1.综合利用村（社区）青少年空间，开展假期托管等活动。 2.积极宣传并进行人员招募，提供服务及安全保障。
10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	1.建设“妇女之家”“妇女微家”阵地。 2.确认困难妇女儿童慰问名单，下发慰问物资。 3.确认低保妇女名单，下发慰问资金，为低保妇女购买安康保险。 4.确认“金凤工程”等助学对象名单，开展助学活动。	1.依托“妇女之家”“妇女微家”阵地开展活动。 2.摸排、上报困难妇女儿童名单，代发困难妇女儿童慰问物资。 3.上报低保妇女名单。 4.上报“金凤工程”等助学对象名单。
11	港澳台统战工作	新区党工委组织部	1.指导基地规范化建设。 2.制定相关政策。 3.给予资金支持。 4.加强两岸联络。 5.整合教育资源。	1.建设区级台情教育基地、武汉民革台港澳文化交流基地，开展港澳台与内地企业和人才合作交流活动。 2.完善建设基础配套设施。 3.依托基地开展宣传教育。 4.打造特色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3项）				
12	上级政府部门投资项目管理	新区发改局 新区财政国资局 新区党工委政法委	1.新区发改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储备管理、组织年度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协调推进、审批、监督管理等政府投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负责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负责“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新区财政国资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资金的安排、统筹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决算等管理和监督工作。 3.新区党工委政法委负责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参与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成本细估。 2.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和用地等要素保障，开展项目拿地、办证等相关手续的指导，帮助项目准备相关资料。 3.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征地工作，并联络其主管单位在本辖区内注册经营主体，开展项目入库手续的指导、收集和上报工作。 4.开展街道为主体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并上报新区财政国资局。 5.调解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矛盾纠纷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工业、商贸、文化等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落地服务保障	新区投促局 新区科创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新区投促局负责牵头召开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确定项目准入资格，协调发改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环境水务局帮助项目落地投产。 2.新区科创局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名录，调度企业实施停产限产减排措施；建立工业领域人才库，落实人才政策，开展人才服务活动；制定并启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提供物资保障。 3.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活动、培训及会议。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企业发展中困难。负责对项目建设落地进行检查监督。	1.摸排辖区内工业领域产业人才，指导人才申报培育、支持政策。 2.了解项目的进度和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上报区直部门协调解决。 3.组织企业参加活动、培训及会议，提供本辖区内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会造成严重损失的企业名单。
14	“四上”企业培育	新区发改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新区发改局负责做好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规上企业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对企业入库资料进行审核、录入、上报；开展业务培训；向“四上”企业推广使用电子统计台账，开展电子台账培训；对奖补资金进行审核、兑付。 2.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制定规上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做好本领域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	1.摸排辖区企业资源，宣传“四上”企业培育相关政策。 2.做好辖区“四上”企业招引培育服务工作，对符合标准的企业引导其申报。 3.初审“四上”企业入库及奖补资金资料。 4.指导本辖区“四上”企业开展统计联网直报，做好企业报表报送、初审、汇总，确保辖区企业统计数据质量。 5.指导辖区企业使用电子统计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兴产业发展	新区科创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新区科创局负责下发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名单，反馈复审结果、反馈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申报结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兑现区级奖补资金；负责科技网格服务体系组建工作，提供人员支持。 2.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相关新兴经济领域项目宣传、资料审核、信息汇总上报、奖补资金兑付工作。	1.举办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 2.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参加复审。 3.摸排潜在高新技术企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申报。 4.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指导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 5.报送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生命健康、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经济领域信息。
16	电商发展服务	新区投促局	1.制定新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制定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 3.负责新区电商人才的培养，指导直播点的建设。	1.支持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指导本地市场主体开展电商营销，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17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新区城管局	1.统筹协调“快递进村”工作。 2.审核确认点位。 3.配合市邮管局审核“快递进村”工程运营补贴申请。 4.配合市邮管局及新区财政国资局发放运营补贴。	1.上报快递进村中转仓及村级站点选址。 2.参与日常检查，督促网点做好硬件设施设备维护，协调站点正常开门营业。 3.上报“快递进村”工程运营补贴申请。 4.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相关信息上报工作。
18	财源建设工作	新区财政国资局 新区税务局	1.新区财政国资局牵头重点税源留税工作，协调处理痛点难点问题。 2.新区税务局负责做好税费征收、管理及服务工作。	1.开展重点税源企业走访服务，协助解决困难问题。 2.开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的服务工作，协助税务部门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沟通联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金融服务及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工作	新区财政国资局 新区发改局	1.新区财政国资局负责拟订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金融改革创新等工作,统筹推进新区金融发展环境建设,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非法集资,整治互联网金融风险。 2.新区发改局负责宣传“汉融通”平台,汇总企业融资贷款需求。	1.开展金融安全宣传活动以及金融领域的风险问题排查,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2.摸排、汇总辖区小微企业及重点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并录入“汉融通”平台。 3.定期举办融资对接活动,进行融资对接,收集融资需求。
20	经济指标的统计分析工作	新区发改局 新区科创局 新区财政国资局 新区社会事业局 新区投促局 新区住建局	1.新区发改局负责对固投、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及工资总额等指标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统筹数据报送质量管理,指导街道、部门落实上级数据质量查询、核查,做好日常统计数据分析。 2.新区科创局负责对工业经济运行、工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 3.新区财政国资局负责对重大项目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4.新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对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 5.新区投促局负责对社零、批零住餐等指标进行统筹、分析研判。 6.新区住建局负责对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销售面积的统筹调度,对建筑业指标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	1.开展企业走访服务活动,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宣传各类惠企政策。 2.指导企业规范使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数据填报,对数据异常或需补充说明的企业,及时对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实施“四上”单位统计、“四下”企业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	新区发改局	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调查方案，统筹组织全区专项调查工作。 2.开展统计业务培训指导。 3.建立新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基本信息的数据库，定期维护更新，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1.组织企业、社区参加统计业务培训。 2.督促企业填报经济数据，做好企业报表报送、初审、汇总，指导辖区内企业进行统计基础工作自查。 3.整理汇总村级台账，妥善保存原始统计调查资料。
22	集贸市场管理	新区投促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新区投促局负责指导督促集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组织拟订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 2.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公平公正交易，对违反食品安全和公平交易的行为实施处罚。 3.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1.加强市场周边市容环境治理。 2.整治市场周边流动摊贩、出店经营、乱堆乱放等市容秩序问题，规范非机动车停放。
2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新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摊贩登记资料确认并确定经营区域和时段，对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3.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引导和信息报告工作。 2.上报食品摊贩登记资料。 3.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5.按权限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新区市场监管局	1.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管理安全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 2.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查处未有效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承办者。	1.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抓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申报、现场指导、民间厨师管理、食品安全培训。
三、民生服务（25项）				
25	校车安全管理	新区教育局 新区公安分局	1.新区教育局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协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街道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2.新区公安分局负责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员、超速等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 4.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	新区党工委政法委 新区教育局 新区城管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新区党工委政法委统筹相关部门合力做好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新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3.新区城管局负责对校园周边暴露垃圾等问题开展质检巡查与督导整改工作;负责指导街道做好违规占道经营的巡查。 4.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园食堂及校园周边的食品药品安全。 5.新区公安分局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和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6.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影响校园周边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影响校园周边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整治校园周边暴露垃圾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	新区教育局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 新区科创局 新区社会事业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1.新区教育局负责协调行业部门，加强分类治理、联合监管；牵头组织校外培训机构阻碍逃生设施拆除等安全专项行动，协调专业部门支持街道开展具体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行业联合执法。 2.新区党工委宣传部负责文体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负责体育类机构行政许可办理。 3.新区科创局负责科学技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4.新区社会事业局负责非学科类和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办理。 5.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个体工商户）、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1.宣传“双减”政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摸排工作。 2.摸排、上报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和校外培训机构节假日培训情况。 3.开展文体艺术类机构、科学技术类机构日常巡查、监督，参与联合检查。
28	未成年人防溺水	新区教育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1.新区教育局负责积极推动应急知识进校园，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负责督促家长（监护人）履行学生离校期间的提醒教育和监管责任；负责督促学校落实学生在校期间防溺水的主体责任。 2.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完善涉水危险生产区域的警示标志、防护设施；负责加强应急准备和救援指挥协调，及时组织救援力量开展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安全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	1.开展辖区内防溺水宣传工作，在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加强宣传教育和管控。 2.督促指导辖区内村（社区）落实未成年人防溺水防控措施。 3.组织、督促落实重点水域警示标识、救生设施和包保措施。 4.加强辖区水域监管和巡逻巡查，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落实专人定点巡查值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就业帮扶服务	新区社会事业局	1.组织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培训，加强专业指导。 2.负责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登记审核。 3.统筹全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情况。 4.负责就业援助、创业担保贷款、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5.负责企业用工情况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对在建工地、大型企业及员工密集办公地农民工欠薪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负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 6.审核街道录入的就业创业人员信息。	1.宣传劳动就业法律法规。 2.负责对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的上报、灵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 3.汇总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名册，对登记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帮扶援助。 4.对创业担保贷款、职业介绍、援助岗等做好指导、宣传、登记工作。 5.开展劳动用工年检和企业薪酬调查，协助处理各类劳动纠纷和欠薪案件。 6.采集就业创业人员信息并定期上报。
30	医疗救助工作	新区卫健局	1.负责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2.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和基础材料审核工作。 3.审核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并拨付。 4.负责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受理医疗救助对象的申请。 2.受理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3.做好慢特病政策解答、指导群众操作手机小程序。 4.受理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医保征收工作	新区卫健局	1.统筹医保参保工作，统筹宣传动员，下发宣传资料。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的初审、复审。 3.负责异地就医人员的审核审批工作。 4.负责下发未参加医保人员名册至街道。 5.负责“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维护工作。 6.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1.宣传医疗保险政策及缴费标准和方式，组织村（社区）开展宣传工作。 2.指导群众录入异地就医备案信息，指导参保人员报销。 3.指导村（社区）核实信息，引导居民积极参保缴费。 4.负责动员村（社区）完善“一人一档”信息，核实上报。
32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新区党工委政法委 新区卫健局 新区公安分局	1.新区党工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卫健、公安等部门落实严重精障患者日常随访、应急稳控和困难帮扶工作。 2.新区卫健局负责复核登记精神行为异常人员；评估患者危险性；检查患者的精神状况。 3.新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人员的现场处置。	1.摸排上报辖区内精神行为异常人员。 2.走访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送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3	“两癌”筛查及救助	新区卫健局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	1.新区卫健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2.新区党工委宣传部负责收集汇总“两癌”患病妇女申报材料，核实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收集领取救助金登记表并上报备案。	1.做好“两癌”筛查救助政策的宣传及引导工作。 2.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 3.协调发放救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传染病防控工作	新区卫健局	1.贯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开展传染病监测。 2.组织指导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预案演练。 3.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4.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5.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社会面传染病疫情管控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5	养老保险工作	新区社会事业局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 2.受理并审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资格、关系转移接续、注销登记。 3.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到龄名单。 4.梳理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名单，提供政策指导，审核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资格。	1.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初审）。 2.代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关系转移接续、注销登记材料。 3.根据下发名单，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到龄通知。 4.配合核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养老服务及适老化改造	新区社会事业局	1.组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等各类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统筹实施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配置工作。 2.统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综合体、“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老年人服务中心），下达建设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3.履行养老机构行业主管责任，负责其安全生产和服务监管工作。 4.组织开展政府购买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家庭养老床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作，制定方案、服务监管、政策培训。	1.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出具审核意见，摸排上报适老化改造需求；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等各类补贴进行确认，给予审查意见，及时发放至企业。 2.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综合体、“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社区幸福食堂建设。 3.履行辖区养老机构管理责任，负责其安全生产及服务监管工作；发现养老机构安全隐患问题并上报；指导社区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等相关工作。 4.做好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管理。 5.具体实施政府购买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做好名单报送、异动及政策宣传等系列工作。
37	老年人福利补贴	新区社会事业局	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百岁生日慰问、体检、春节慰问、高龄困难老人春节慰问、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发放、追款，做好老年优待证的审核工作。	1.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的受理、异动，开展高龄津贴抽查工作。 2.出具去世人员代发情况说明并配合追款。 3.申报、评估、复核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4.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发放工作。 5.摸排、上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困难人群认定和帮扶	新区社会事业局 新区卫健局	1.新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监督指导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实低保、特困等各类救助资金发放；落实大额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根据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实际支出使用情况给予补充；指导落实社会救助各类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指导落实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工作；指导落实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购买并组织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指导落实民政代管对象生活费发放，负责提供残疾人需打标名册；负责请款减免缴费；其他社会救济对象生活费给付；下发上级部门问题线索清单。 2.新区卫健局负责录入居民医保系统。	1.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受理、初审、认定、年审、异动管理备案。 3.分散供养、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申请受理、初审、年审、异动管理备案及调整特困人员供养方式。 4.提供新申请特困人员的自理能力评估并进行档位认定，并对特困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核查，上报相关情况。 5.核实特困、孤儿、低保、残疾人等打标人员的身份情况，对已有职工医保的人员征求个人意愿，职工医保改居民医保。
39	人道主义救助	新区卫健局	1.负责督促开展针对困难、弱势群体人道主义服务工作。 2.印发政策宣传手册。 3.开展生命教育、自救互救、防溺水等知识培训，组织应急救援培训。 4.开展救援、救灾，发起应急救援公益募捐活动。 5.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和遗体等相关捐献工作。	1.组织人员参加生命教育、自救互救、防溺水等人道主义知识学习。 2.发动群众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公益募捐。 3.开展“献血液、献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组织、人道救助、应急救援、应急救助”工作宣传，发动群众参与街道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器官遗体捐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慈善募捐	新区社会事业局	1.统筹组织慈善活动和培训。 2.提供分配并督导街道发放慈善款物。 3.管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 4.加强对社区基金的管理。	1.配合开展慈善活动宣传并动员群众参与。 2.收集上报困难群众资料，配合发放慈善款物并做好台账记录。 3.指导社区（村）依法依规成立、发展、使用社区（村）慈善基金，及时上报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线索。
41	殡葬管理	新区社会事业局 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1.新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牵头开展全区殡葬管理工作。实地勘察确认街道上报的超标准建设墓穴，下发整改通知，协调新区城管局处置超标准墓穴；调研新建公墓用地规模及办理用地手续，调研墓穴规格及墓穴数量；汇总掌握辖区殡葬一条龙服务场所情况、管理措施。 2.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墓地建设用地的管理，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对已建成的墓地进行规划审批，确保其符合规划和建设标准。	1.宣传武汉市殡葬政策，引导文明祭扫。 2.摸排上报辖区殡葬一条龙服务场所信息。 3.统计征迁区域墓位数量并上报，参与新建公墓建设调研。 4.组织群众将征拆区域内的坟墓迁移至指定公墓。 5.巡查、上报超标准建设墓穴，协助清理拆除超标准建设墓穴。 6.协助办理辖区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孤寡老人死亡后的丧葬事宜。 7.协调殡葬工作领域的投诉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	新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提交地名命名、更名资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2.指导街道做好街道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拨付界桩维护资金。 3.调解街道之间未达成协议的边界争议，组织召开协调沟通会，组织双方举证，聘请第三方实地勘测、确认。	1.组织开展地名申报相关工作，登记上报地名储备信息、新增道路命名资料、地名异动信息。 2.开展区域（街道、村、社区）界线日常巡查，参与街道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及界桩维护工作。 3.参与界线纠纷处置，负责调解行政区域内村与村（社区）之间的边界争议，主动协商解决与相邻街道之间的边界争议。
43	计划生育奖补和基本生育补贴	新区卫健局	1.审核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补贴、独生子女父母年老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申请材料。 2.审核年满55-59周岁的独女户、双女户新增对象资料。 3.审核基本生育补贴对象。 4.根据审核结果拨付资金。	1.受理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补贴、独生子女父母年老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开展年满55-59周岁的独女户、双女户新增对象资料收集、资格初审、申报工作。 3.开展基本生育补贴对象申报工作。 4.根据上级部门审核结果发放补贴。
4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	新区卫健局	1.审核新增特扶人员申请材料、一次性抚恤金申请材料；按时发放特别扶助金和一次性抚恤金。 2.为特扶家庭购买疾病综合保险。 3.指导街道开展特扶家庭关爱帮扶活动，提供经费保障。	1.受理新增特扶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对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落实好特扶对象年审。 2.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综合疾病医疗保险、居家养老服务申报，家庭医生签约。 3.开展上门慰问活动，落实“三对一”联系人员安排，做好关心关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婴幼儿照护服务	新区卫健局	1.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托育服务工作。 2.负责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 3.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婴幼儿照护宣传工作。 2.统计报送3岁以下收托幼儿园相关数据（季度、年报）。 3.开展湖北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信息系统的异动数据维护工作。
46	残疾人服务及补贴保障	新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残疾人证办理，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开展残疾人创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活动。 3.组织残疾人辅具适配评估，组织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服务。 4.负责对残疾康复儿童的服务。 5.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残疾人补充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督促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6.负责发放困难残疾人慰问金，组织助残志愿服务和关爱活动。 7.负责对残疾人各类补贴申请资料的审核及资金发放。	1.负责残疾人证办理申请、受理、核查。 2.负责对有创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活动的残疾人就业需求进行登记、审核、核查、上报，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受理、审核、核查残疾人辅具适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汇总上报。 4.负责对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申请的资料审核、核查、存档并上报。 5.宣传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政策，负责受理残疾人住院信息申请资料审核并提交保险公司审核。 6.开展精神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提供精康项目服务站点。 7.负责对残疾人各类补贴申请资料的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临时救助工作	新区社会事业局	1.6倍以上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审核、备案，并发放救助金。 2.保障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	1.受理6倍以上救助金申请资料，初审上报。 2.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8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新区社会事业局	1.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人员及其随调随迁家属移交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援助等工作。 3.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1.开展退役军人医疗、社会保障、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宣传，建立常态化联系，联合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2.做好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在乡复员军人身份认定、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三属”定期抚恤的申请受理并初审，协助发放部分优抚资金。 3.申请、发放残疾退役军人康复辅助器具，协助换发、补发伤残证件，协助新办、补办、调整评定残疾等级，协助办理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
49	烈士褒扬工作	新区社会事业局	1.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 2.审核烈士信息，建立烈士人员信息库。 3.负责烈士墓管护、修缮、祭扫活动的政策制定，提供资金保障。	1.组织人员参加“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 2.收集并上报烈士信息。 3.开展烈士墓管护、修缮、祭扫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3项）				
5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地质灾害防治、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治）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环境水务局 新区城管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投促局	1.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新区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具体工作，编制新区自然灾害救援应急预案；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震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新区环境水务局负责新区环境水务局负责调拨防汛物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防汛抗旱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工程调度，完善城区雨污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涵洞涵道日常巡查。 3.新区城管局负责融雪防冻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组织协调、检查工作，指导各街道（园区）和相关路桥管养单位做好城市道路桥梁的融雪除冰工作。 4.新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辖区重点部位开展重点巡查和专项巡查。 5.新区投促局负责做好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及相关政策申报工作，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创建紫薇气象科技小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新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1.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调查有关生产安全事故。 2.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相关部门一同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制定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摸排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开展安全巡查并督促整改安全生产隐患。开展重要时段、重大节日前后的安全生产检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2	烟花爆竹监督管理	新区公安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组织联合检查。 3.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开展禁鞭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烟花爆竹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隐患整治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新区公安分局	1.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辖区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负责在开展消防通道划线并保持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方面提供专业指导,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治;负责对提报重大安全隐患的标准给予专业性指导,提出整改意见,整治挂牌点位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2.新区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负责“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排查并上报居民小区堵塞消防通道、影响消防安全等隐患。对发现的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督促“九小场所”整改消防隐患。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4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	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新区住建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公安分局	1.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统筹整治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负责协调统筹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2.新区住建局负责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 3.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辖区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电动车经营门店、非法改装电动车的经营门店排查、查处和取缔工作。 4.新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	1.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常识。 2.排查辖区内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对发现的电动车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燃气安全管理	新区城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新区城管局负责研究制订新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规章制度,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管、检查;负责指导各街道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管理;督导各街道组织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城镇燃气场站经营许可管理,指导街道对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全民用气安全常识教育,制订城镇燃气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燃气安全整治相关工作。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和节约用气宣传。 2.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 3.对非居用户开展日常安全巡查。 4.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对发现的经营性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5.在重要时间节点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6.对发现的压占、损毁燃气设施和“黑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及时报告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6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新区城管局 新区公安分局	1.新区城管局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巡查养护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2.新区公安分局负责道路交通管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含治超)以及交通事故的处理等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排查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森林防火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公安分局	1.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建设,指导街道和有关部门森林防火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 2.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履行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职责,组织编制森林防火有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印发森林防火戒严令,负责日常检查、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 3.新区公安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对涉嫌刑事案件立案调查。	1.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宣传、巡护,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灭火物资。 3.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被困人员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58	一氧化碳中毒防范	新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计划,明确防范工作目标、要求和流程,牵头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2.组织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指导。	1.开展关于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摸排不安全取暖行为及辖区烧烤店木炭使用、门店售卖木炭情况。 3.引导商户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
59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卫健局 新区公安分局	1.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做好灾害指挥工作,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组织灾害应急处置。 2.新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评估、预警和报告、监督管理、医疗救治等工作。 3.新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	1.开展宣传教育,组织人员参与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3.组织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防范处置及维护稳定	新区公安分局	1.制定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的计划和相关资料，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2.对涉案的相关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 3.开展对平台预警人、被害人的线下预警拦截工作，保护群众财产安全。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宣传工作。
61	养犬管理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城管局 新区卫健局	1.新区公安分局负责犬类管理的日常指导工作，并具体负责养犬登记、捕杀狂犬、查处违法养犬等行为。 2.新区城管局负责查处占道售犬和携犬出户未及时清理排泄物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4.新区卫健局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 2.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
62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	新区环境水务局	1.对水库的防洪调度及安全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 2.制定新区水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3.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与调度规程。 4.水库汛前隐患排查，开展现场踏勘、发现并处置水库安全隐患。 5.实时监测水库水情、雨情，预测洪水走势。 6.组织开展水库防汛抢险演练。	1.开展常态化安全宣传工作。 2.定期巡查检查，开展除杂除草和清障等工作。 3.开展汛前安全检查，及时上报水库安全隐患。 4.汛期时，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做好水库防汛抢险准备、报送防汛信息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1项）				
63	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新区农发局	1.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实地测绘和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管。 2.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加强质量管理业务培训,开展质量监督核查。 3.组织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监督落实管护责任。	1.参与项目选址及规划设计工作。 2.落实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施工。 3.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日常监管。
6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新区农发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1.新区农发局负责监管食用农产品及畜禽产品从种植养殖到批发零售或加工前的质量安全;管理畜禽收购、运输、屠宰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的质量安全;监督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与使用;负责畜禽疫病全程防控,尤其加强进入市场及加工企业的防控。 2.新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为农产品生产主体提供快速检测服务。 4.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5.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引起的突发应急事件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农机农技推广服务	新区农发局	1.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负责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操作培训。 3.对村民申报农机购置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发放补贴。 4.对街道推荐农业科技示范户材料进行审核、评定。	1.组织经营主体参加农技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 2.统计、上报农机报废基本情况。 3.协助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与农机集中报废和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4.推荐农业科技示范户。
66	农药、化肥、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服务和监管	新区农发局	1.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培训，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下村指导。 2.对农药、化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工作，提供产地、市场价格、检疫结果及其有效期限等有关信息咨询服 务，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1.组织农户参加相关培训。 2.发放农药、化肥、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 3.协助开展农药、化肥、种子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动植物疫病及病虫害防治	新区农发局	1.制定强制免疫方案，并负责提供疫病强制免疫药物。 2.负责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3.培育动物防疫检疫技术专业人员。 4.负责对未按要求办理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的经营主体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5.负责对动物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并提供屠宰检疫工作经费。 6.负责提供病死畜禽处理场地，并筹措发放处理病死禽畜所需工作经费。 7.负责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1.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动物防疫检疫技术培训。 2.开展对辖区动物屠宰检疫工作，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3.收集暂存病死畜禽并上交，调查上报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的动物产品。 4.组织技术人员下村开展畜禽强制免疫工作。 5.宣传推广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组织专业人员指导经营主体开展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
68	农业林业保险工作	新区农发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1.新区农发局、新区自然资源局分别负责建立健全推进农业、林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 2.做好农业、林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3.督促协调承保主体落实参保的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受灾受损的理赔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林业保险的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林业保险。 3.提供水稻、公益林等政策性保险参保相关基本信息，配合做好参保对象受灾受损认定理赔。
69	农业项目培育及管理	新区农发局	1.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 2.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验收、评审并及时向街道进行结果反馈。 3.筹措并发放补贴资金。	1.组织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项目申报，建立项目库。 2.遴选上报市级项目名单。 3.监管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清廉村居”及“和美乡村”建设	新区农发局 新区发改局 新区财政国资局	1.新区农发局负责审核“进步村”报送资料并确定获评名单；指导街道做好和美乡村建设，对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进行初审、立项、招标等工作；开展清廉村居政策实施和监管与验收工作；负责发放奖补资金。 2.新区发改局负责和美乡村项目立项批复。 3.新区财政国资局负责项目财评。	1.开展进步村评选活动调查工作。 2.申报和美乡村、清廉村居项目，报送清廉村居的创新工作案例。 3.开展清廉村居、和美乡村项目建设。
71	畜禽、水产养殖工作	新区农发局 新区环境水务局	1.新区农发局负责对养殖户提供的技术推广或其他水产养殖补贴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及资料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发放相应的补贴资金，对上报的私屠乱宰场所进行执法取缔并对法人进行处罚，对畜禽隐患排查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 2.新区环境水务局负责根据部门职责，对渔业污染事故展开调查并处理。	1.组织技术人员对水产养殖户进行水产品技术推广服务，指导养殖户进行养殖尾水治理项目、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申报工作。 2.组织技术人员对畜禽行业进行隐患排查上报。 3.对发现的渔业污染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2	长江十年禁渔工作	新区农发局	1.组织执法人员对上报的违法违规垂钓和捕捞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2.对发现上报的重大问题及时处理，抓好禁渔执法监管。 3.抓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4.开展法治宣传，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1.组织开展禁渔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禁渔工作。 2.指导各村开展禁捕退捕工作，开展收缴非法渔具网具专项行动。 3.参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市区夜间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4.巡查河湖及堤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田园综合体建设工作	新洲区财政国资局	1.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负责田园综合体财政配套资金和整合资金，支持田园综合体建设。 3.研究制定综合体创建项目建设奖补办法。 4.负责综合体范围内本行业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 5.组织田园综合体绩效考评。	1.申报点状用地（紫薇国家级田园综合体项目用地）。 2.负责田园综合体区内项目的前期策划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 3.推进湖北省新洲区紫薇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开展仓埠古河道田园风光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打造田园综合体乡村振兴学院、产教研一体化中小学生研学营地示范片区和仓埠街全域旅游运营服务平台，探索总结田园综合体创建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8项）				
74	水污染防治	新区环境水务局 新区农发局	1.新区环境水务局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实施湖泊水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指导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管理排水行业，开展排水执法监管，推进《污水排水许可证》办理；编制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查处理水污染事件；指导监管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负责农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对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拨付运行维护经费；组织实施水污染治理项目；依法开展水环境保护监察执法。 2.新区农发局推广农业节水生产技术和绿色生态种养殖生产方式；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管理。	1.负责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开展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入河入湖排口巡查。对发现的填占、污染等侵害湖泊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并采取应急举措。 3.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监管。 4.协调推进黑臭水体整治等水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对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治理。 5.推进农业产业绿色生态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大气污染防治	新区环境水务局 新区农发局 新区城管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1.新区环境水务局负责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预警;开展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与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响应措施;负责辖区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汇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受理并处理秸秆禁烧相关信访举报。 2.新区农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中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为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3.新区城管局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进行监督,承担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工作。 4.新区住建局负责管理拆迁工地、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5.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煤炭、油品、机动车等产品的质量监管,会同新区环境水务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1.负责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落实上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对大气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配合相应主管部门落实防治控措施,对发现的有关大气污染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对焚烧秸秆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人为焚烧秸秆、河道烧荒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对发现的辖区内商业经营场所油烟类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5.推进上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本辖区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土壤污染防治	新区环境水务局 新区农发局	1.新区环境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土壤环境监测制度，统一监测和定期发布土壤环境质量信息；编制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土壤污染调查；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土壤环境保护监察执法。 2.新区农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控制区域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开展土壤污染源防治宣传，普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土壤污染风险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7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新区农发局 新区环境水务局	1.新区农发局负责推广生态农业和绿色生产方式，指导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制定农资回收方案，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处置工作；开展对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2.新区环境水务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1.宣传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 2.对废旧农膜进行及时清理，督促引导农民和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工作。 3.宣传指导化肥农药减量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新区农发局 新区环境水务局	1.新区农发局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提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并动态管理；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户日常监管，监督建立养殖管理档案，落实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监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疫病防控。 2.新区环境水务局负责定期监测养殖集中区周边水体、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污染风险；对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对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违法问题进行执法处置。	1.督促规模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对发现的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4.协调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79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	新区农发局 新区环境水务局	1.新区农发局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方案、制定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督促指导街道组织开展防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和资金保障。 2.新区环境水务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1.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松材线虫等外来物种常见类型、危害、防治措施的宣传工作。 2.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巡查上报和处置，及时控制和消除危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管理	新区农发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1.新区农发局负责制定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方案；监视、监测环境对水生野生动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其生长条件；定期组织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 2.新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方案；监视、监测环境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其生长条件；定期组织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	1.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相关政策。 2.收集区域内野生动植物相关资料并上报。 3.在辖区内开展定期巡查，对公园、绿地、湿地等重点区域加强监控。 4.对发现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81	噪声污染防治	新区环境水务局 新区城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新区环境水务局负责按规定划分噪声控制区，实施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2.新区城管局负责按权限开展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 3.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负责对辖区内商业经营场所噪声类违法行为的巡查，对发现的商业经营场所噪声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七、城乡建设（17项）				
82	国土空间规划	新区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1.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并按规定公示。 2.制定全区土地储备供应计划。	1.提出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和建议，反馈规划基本情况。 2.上报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
83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新区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1.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 2.办理不动产权证。	1.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农房宅基地权源认定。 2.指导群众提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记所需的申请资料。
84	古树名木管护	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1.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2.开展古树名木受损修复及复壮工作，提供养护技术指导。 3.发放管护费。	1.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登记、更新、上报古树名木信息。 3.巡查并受理区域内古树名木受损情况，及时报告林业部门。 4.督促古树管理员做好古树日常养护。
85	图斑治理	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新区农发局	1.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对涉及耕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确定违法名单并下发违法图斑。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负责区级审批项目建设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2.新区农发局负责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工作，评估撂荒耕地摸底情况，对违法违规撂荒行为进行处罚，督促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街道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协助上级部门对区级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3.落实耕地非粮化图斑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房屋安全管理	新区住建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新区住建局统筹开展房屋安全（含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管控和整治。 2.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含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1.开展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 2.参与自建房、危房摸排工作。 3.开展自建房、危房安全隐患巡查，遇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4.做好房屋应急事故时的人员疏散。 5.督促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建筑垃圾处置	新区城管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1.新区城管局负责制订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和规范；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按权限查处街道上报的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2.新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源头管理，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配合新区城管局做好其他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1.对权限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对发现的涉及建筑垃圾处置非权限范围内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土地征收	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农发局 新区社会事业局 新区党工委政法委	1.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拟定发布征收预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拨付征地资金、地调资金，明确地调三方服务单位，审核土地的权属、面积，审核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面积，开展被拆迁区域杆线迁改工作。 2.新区公安局负责核实符合享受养老保险补偿对象户籍人口信息。 3.新区农发局对农户现有土地全部征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资料进行审核后提交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进行回收；对部分征收土地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资料进行审核后提交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进行换证。 4.新区社会事业局负责核实符合享受养老保险补偿对象社保信息，测算被征地对象的养老保险补偿资金。 5.新区党工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新区公安分局、新区农发局、新区社会事业局对被征地农民符合养老保险补偿对象审核，整理相关过程资料；负责对被征地项目风险评估工作进行备案。	1.开展征地项目请款工作。 2.制定征收管理制度、征收资金管理办法、征地工作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公示被征地项目土地征收预告、征地补偿方案，开展被征地项目风险评估工作。 4.开展被征地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面积调查，核实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面积与实际征收面积，汇总并申报被征地项目符合享受养老保险补偿对象。 5.统计辖区城中村改造等年度计划工作事项的数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房屋拆迁	新区住建局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农发局 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新区党工委政法委 新区城管局	1.新区住建局负责拨付房屋拆迁相关工作经费；发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公告，确定评估机构名单；负责确定双登三方服务单位；负责双登台账信息组卷归档工作；指导安置房源筹集与管理，统筹安置房源使用；建设房源大厅并配备相关基础设施；复核征收范围内主体房屋建筑面积、被拆迁区域建构筑物、被拆迁区域自有住宅房屋实际从事经营活动面积；审核房票实名登记备案变更流程。 2.新区公安分局负责审核双登户籍人口数据。 3.新区农发局负责审核村集体办公、公益用房等数据。 4.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供被拆迁区域的不动产证数据。 5.新区党工委政法委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销号。 6.新区城管局负责指导街道组织实施违法建设类执法案件的办理。	1.制定房屋拆迁工作经费发放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根据房票政策制定房票实名登记备案变更流程。 2.组织开展被拆迁区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工作，提供选房大厅场地。 3.核查并公示拆迁区域双登数据，调查村集体办公及公益用房数据、土地面积数据、不动产权证信息数据。 4.组织认定被拆迁区域主体房屋、建构筑物和附着物、自有住宅房屋实际从事经营活动面积，腾退并组织第三方机构拆除被拆迁区域土地上企业房屋（非住宅），开展被拆迁区域查控违工作。
90	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	新区城管局	1.负责农村公路计划申报及建设。 2.承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管责任，指导项目验收工作，确保工程项目质量。	1.明确并上报街、村两级“路长制”责任人。 2.巡查并上报道路安全隐患。 3.申报农村公路建养项目计划，按权限开展项目实施及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新区城管局 新区投促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新区城管局负责全面统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监管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大件垃圾的日常收运管理工作。 2.新区投促局牵头负责全区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布设工作，负责生活垃圾（仅针对可回收物）的日常收运管理工作。 3.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推进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制度落实落地。	1.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督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负责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仅针对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日常收集管理工作。 4.巡查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问题，做好督促整改、信息报送工作。 5.协调社区和业主单位配合再生资源回收箱选址、建设工作。
92	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境保障工作	新区城管局 新区住建局	1.新区城管局负责全面统筹建立并组织实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划分责任区，落实责任人，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运维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已建成验收移交的主次干道、快速路的清扫保洁和环卫设施管理工作。 2.新区住建局负责督促在建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做好工地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做好日常监管工作，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做好负责区内的清扫保洁、环卫设施管理以及安全维护工作；对上级日常监督检查中转办、交办、督办以及自行巡查发现的辖区内环境卫生、环卫设施以及安全隐患问题，做好督促整改、信息报送工作。 2.负责辖区内除主次干道、快速路之外的区域清扫保洁和环卫设施管理工作。 3.承担环卫企业的招标运营、管理、报账工作。 4.承担采买并更新街道垃圾容器、环卫设施、垃圾屋的改造升级工作。 5.承担村湾环卫工工资核算，垃圾池所属土地租赁以及涉及大城管经费的账务报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合同签订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公厕管理工作	新区城管局 新区农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新区城管局负责辖区内公厕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以及城市道路两侧、有人群聚集的广场等环卫公厕的建设、运维管理工作。 2.新区农发局负责辖区内除环卫公厕之外的集镇、村湾公厕的建设以及运维资金保障工作。 3.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责任，统筹协调本行业公厕建设、运维、监督检查等工作，督促管理本行业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做好负责区内的清扫保洁、环卫设施管理以及安全维护工作。	1.承担除环卫公厕之外的集镇、村湾公厕的日常检查及设施维保。 2.负责公厕清扫人员的聘请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4	违法建设管理工作	新区城管局 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区环境水务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农发局	1.新区城管局负责对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督办、业务指导；指导街道组织实施集中拆违行动的相关工作；对辖区内城市开发边界内职责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执法案件的办理；按规定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城市桥下空间及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等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2.新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违法建设和非法占用城市公园、单位绿地、绿化广场等绿地的行为进行核查、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3.新区环境水务局负责依法查处位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线内的违法建设。 4.新区住建局负责依法查处危房鉴定中的违法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劝阻物业小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并及时上报辖区街道。 5.新区农发局负责依法查处农村宅基地和农业设施违法行为。	1.负责辖区内城市开发边界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发现、制止，督促自拆或帮拆；负责辖区内城市开发边界外违法建设的巡查、发现、处置工作。 2.负责辖区内私搭乱建类投诉件、信访件的处理和回复等相关工作。 3.及时报送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数据报表等工作材料。 4.负责做好本级拆违行动的组织和安全实施工作。 5.处理因查处违法建设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等问题。
95	物业管理	新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选聘、续聘物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服务，处理物业违规行为，指导街道做好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指导规范使用维修基金。	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业委会、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的关系，协调解决业委会及物业管理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老旧小区改造	新区住建局	1.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制定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完成进度。 3.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产品介绍。	1.负责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前期调查摸底、改造点位申报、政策宣传等工作。 2.组织改造方案征求居民意见，搭建居民沟通平台，协调解决改造中的居民投诉问题。 3.摸排既有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 4.开展施工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97	停车泊位及新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	新区发改局	1.统筹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2.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安全监管等。 3.负责公共停车泊位的资金拨付及已建成停车泊位的验收工作。	1.申报新能源车充电桩拟建设选址。 2.承担辖区充电桩及停车泊位建设数据报送及摸底工作，依权限做好辖区内充电桩及停车泊位管理工作。 3.负责辖区公共停车泊位的建设管理工作。
98	仓埠古镇“四镇一城”（周铺楚剧小镇、紫薇旅游小镇、靠山生态小镇、仓埠文化古镇，长江慢城）焕新建设工作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局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	1.规划指导项目的审批。 2.负责拟订和实施交通运输、物流等规划和政策，协调推进交通及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及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1.制定推进“四镇一城”建设方案，强化统筹推进。 2.实施项目推进建设。 3.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4项）				
9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	1.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组织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评审认定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项目。 3.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 4.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培训。	1.宣传非遗保护政策。 2.协助项目保护对象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资格申报和保护资金申报。 3.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及和保护工作。 4.联系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并组织其参加培训。 5.组织开展楚剧、高跷狮子、敌犟驴等非遗项目表演活动，实现活态传承。
100	文物保护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	1.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2.及时核定公布在文物保护工作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参与文物保护工作。 2.协助公民、组织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
101	文艺活动下基层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	1.组织统筹送戏下乡、公益电影放映等活动。 2.组织文艺团队下沉开展文艺活动。	1.组织群众参加送戏下乡、公益电影放映等活动。 2.维护文艺活动现场秩序。
102	保护和开发仓埠地区商周代遗址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	1.统筹制定规划。 2.提供政策、资金与法律支持。 3.对街道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按上级规划和政策落实日常管护。 2.进行风险防控与应急响应。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承接部门：新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市场监管局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审查工作。
二、民生服务（11项）		
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新区卫健局负责统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提供免费发放避孕药具服务。
3	完成上级下达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开展优生健康检查。
4	出具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上环、取环等）证明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新区卫健局负责落实出具证明实施单位。
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新区卫健局按照上级法律法规开展政策宣传。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新区卫健局按照上级法律法规，负责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资金情况进行核实，并组织追回，街道配合做好联络服务。
7	开展卫生监督巡查及线索申报工作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新区卫健局按照上级法律法规，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新区卫健局按照上级法律法规，统筹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街道配合做好联络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新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新区社会事业局按照上级法律法规，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情况进行核实，并组织追缴，街道配合做好联络服务。
10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新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新区社会事业局按照上级法律法规统筹负责临时救助金给付工作，街道配合做好初审认定和联络服务。
11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新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新区社会事业局按照上级法律法规统筹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街道配合做好初审认定和联络服务。
12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新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新区社会事业局按照上级法律法规统筹负责特困人员认定，街道配合做好初审认定和联络服务。
三、平安法治（8 项）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14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16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1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20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新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公安分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四、乡村振兴（19项）		
2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22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检查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23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2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25	推广畜牧新品种及畜牧、牧草、饲料等新技术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26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27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28	对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29	对违反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有关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疫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五、生态环保（26项）		
40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农发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农发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
52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5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59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7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3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4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环境水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环境水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9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务。
94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资格确认。
95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资格确认。
96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2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5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8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1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7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8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9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0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2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新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住建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
123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4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5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
12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8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
129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0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2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城管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卫健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卫健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卫健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卫健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卫健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卫健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卫健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卫健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实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和服
143	对存在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承接部门：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实施，对存在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4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新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